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抗字第318號

抗　告　人　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余東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張慧文（原名張麗美）

000000000000000000

王惠華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0年9月11日本院所為110年司票字第1553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抗告人就相對人所共同簽發發票日為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以台新資融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人為受款人、面額新臺幣柒萬壹仟肆佰肆拾捌元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其中新臺幣壹萬柒仟捌佰陸拾貳元及自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及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均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按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聲請法院裁定對發票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者，其性質與非訟事件無殊，法院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審查為已足（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民事判決先例意旨參照）。

二、本件抗告人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伊之原名為台新資融股份

有限公司，於民國96年9月10日更改為現名，持有相對人所共同簽發發票日為94年12月19日、以台新資融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人為受款人、面額新臺幣（下同）7萬1,448元且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詎其於96年7月28日提示竟未獲付款，爰依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聲請裁定就票載金額1萬7,862元及自96年7月28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及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許可強制執行，並提出分期付款買賣申購契約書、系爭本票、抗告人公司變更登記表為證。系爭本票既載明無條件擔任支付，即非無效之票據，至系爭本票正面雖載有「此本票係供為分期付款買賣之分期款項總額憑證，俟分期付款價金完全清償完畢時，此本票自動失效，但如有一期未付，發票人願就全部本票債務負責清償」字樣，並未排除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第4款所定無條件擔任支付，應屬票據法第12條所稱本法所不規定之事項，自不生票據上之效力，原裁定遽認系爭本票有無效情事，認事用法顯有違誤，爰請求廢棄原裁定，並就抗告人於原審之聲請事項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三、經查：

㈠、系爭本票最上方有「本票」之字樣，並載有「憑票無條件擔任支付台新資融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人」、「新臺幣柒萬壹仟肆佰肆拾捌元整」、「此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及票據法第八十九條之通知義務，利息自發票日起按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發票人授權持票人得填載到期日等」、「付款地：台新資融股份有限公司」、「發票人簽名：張麗美」、「發票人簽名：王惠華」、「中華民國94年12月19日」等事項，是系爭本票均已載明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所規定本票字樣、憑票無條件擔任支付、一定之金額、發票人簽名及發票日等本票之絕對必要記載事項，即屬合法有效之本票。又系爭本票上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及利息自發票日按年利率百分之20計付，而抗告人之聲請意旨表示其係於96年7月28日提示

系爭本票未獲付款，相對人仍積欠1萬7,862元未付等語，揆諸首揭說明而為形式上審查，抗告人請求就系爭本票票載金額中1萬7,862元及自96年7月28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及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㈡、至於系爭本票雖記載「此本票係供為分期付款買賣之分期款項總額憑證，俟分期付款價金完全清償完畢時，此本票自動失效，但如有一期未付，發票人願就全部本票債務負責清償」，然該記載事項係為說明雙方分期付款買賣申購契約書之法律關係為系爭本票之基礎原因關係，若基礎原因關係清償完畢或有未付分期款之情事，得援引作為抗辯，並非限制抗告人行使系爭本票之權利。另該記載事項係以備註之形式呈現於系爭本票上，並與「無條件擔任支付」之文字相隔甚遠，顯非作為相對人給付系爭本票債權之條件，可見並未減免相對人支付系爭本票票款之責任，應屬票據法第12條所稱票據上記載本法所不規定之事項，自不生票據上之效力。原裁定以系爭本票欠缺「無條件擔任支付」之絕對必要記載事項，票據即屬無效為由，駁回抗告人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之聲請，即有違誤。

四、綜上，系爭本票形式觀察既已具備本票應記載事項，故抗告人聲請就系爭本票票載金額中1萬7,862元及自96年7月28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及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即屬有據，應予准許。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為廢棄，為有理由，爰廢棄原裁定，並由本院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五、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2條、第95條、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5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蔡政哲

法　官　李家慧

法　官　林承歆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經本院許可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5　　日

書記官　何嘉倫